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进 1-4、永进 15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1-4、永进 15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镇西侧约 17.5km。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钻永进 15 预探井 1 口，实际井深 5855m；永进 1-4 评价井未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进 1-4、永进 1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8月1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了《永进1-4、永进15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2021]91号”;

2021年9月15日,永进15评价井项目开始施工;2022年1月18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2022年4月16日,永进15评价井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年7月20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永进15评价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竣工,已移交开发单位;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总投资的7.8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钻井工程	实际仅建设永进15井1口,永进1-4井未建设,较环评阶段井数较少1一口。永进15井井别发生变化,由环评阶段“评价井”改为“预探井”。	根据地质勘探资料及实际情况决定永进1-4井不再建设。因根据实际情况钻井目的和获取资料需求改变,导致永进15井井别变化,但钻井流程和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
2	井深	永进15井较环评阶段井深减少265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井深。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3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3530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319 万元	井数减少，导致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均有所减少。
4	环保措施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地点改变。	处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依托可行。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开发区块、生产工艺均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井场总占地面积 14300m²。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其余临时占地正逐步恢复原始地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中，与岩屑等固废一起以泥浆形式，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乌苏市 123 团工业园 15 号）处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废液全部用于井场洒水降尘；试油期无试油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并设置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处全部采取遮盖措施，车辆装载后密闭遮盖，有效减少了扬尘；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的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一开、二开钻井固废同钻井废水一起以泥浆形式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连队修路。三开泥浆属于气制油合成基泥浆，产生的钻井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区设1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拉运至147团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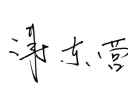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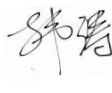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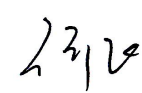
验收期间，根据检测结果可知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中表 1 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说明永进 15 评价井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五、验收结论

根据《永进 1-4、永进 15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永进 1-4、永进 15 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1-4、永进 15 评价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卢浩
	验收调查单位	张斌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员	13562253301	张斌
组员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李军
	施工单位	马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经理	13864796188	马斌
	环评单位	刘忆楚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1371080	刘忆楚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何飞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852826	何飞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韩涛
	其他	/	/		/	/
		/	/		/	/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